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喬樂平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
陳筱鑫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江小姐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白韞六先生

議程項目IV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
聶德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議程項目V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
聶德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議程項目VI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
聶德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項目VI

老人權益促進會

主席
李曷偉博士

秘書
藍宇喬女士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代表
鄭清發先生

代表
謝世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38/02-03號文件)

於2003年3月10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39/02-03(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於2003年5月12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資助安排；及
- (b) 建議於屯門興建青少年住院訓練綜合設施。

III.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1739/02-03(03)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載述多項將會列入《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藉以改善本地收養安排，並使《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的海牙公約》得以在香港實施。

私下作出的收養安排

4. 李鳳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建議修訂《領養條例》(第290章)，禁止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或社署授權收養機構以外的任何人或機構作出收養兒童的安排，除非收養人是兒童的親屬，又或者是依據法庭命令而進行的收養。她要求當局澄清“親屬”的定義。

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回應時澄清，在《領養條例》中，就幼年人而言，“親屬”被界定為與幼年人有全血親、半血親或姻親關係的祖父母、兄弟、姐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或姨丈、姨母。李鳳英議員認為“親屬”的定義過於廣泛。為清晰起見，她建議把“親屬”界定為與幼年人有血緣關係的人士。

繼父／繼母收養

6. 李鳳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17段中建議修訂《領養條例》，訂明若一對配偶的其中一人是某婚生子女的生父／生母，則可讓該名繼父／繼母以單一申請人的身份，申請收養該名子女。她批評這項修訂並無意義，認為既然該名繼父／繼母已經與和該名子女有血緣關係的生父／生母結婚，因此無須再收養該名子女。

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回答，繼父／繼母成為兒童的新任父親／母親，有關當局應對其作詳細評估，確保他／她適合收養該名子女，以保障後者的最佳利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補充，在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於批准繼父／繼母收養其繼子／繼女前，均會對他們進行類似的評估。李鳳英議員仍然認為，這些繼父／繼母無須收養有關子女。主席表明，他並不認同李議員此一觀點。

歧視條文

8. 蔡素玉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21段察悉，《領養條例》第5(3)條載有一項條文，禁止單一的男性申請人收養女性幼年人，而當局建議藉是次修訂《領養條例》的機會，刪除這項歧視條文。她詢問，《領養條例》是否容許同性戀人士或同性戀伴侶共同提出領養申請。

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回答時澄清，《領養條例》並不因為任何人的性傾向而禁止他／她收養兒童。他解釋，法庭會在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才發出領養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補充，當局會按照正常程序處理同性戀者提出的領養申請，並交由法庭決定該項領養是否最符合有關兒童的利益。

10. 高級政府律師補充，香港的現行法律並不承認同性戀伴侶為配偶。“配偶”一詞指夫妻關係。故此，同性戀伴侶不能以配偶名義根據《領養條例》提出領養申請。然而，法庭會考慮由個別同性戀者以單一申請人名義提出的個別申請。

收養同意

11. 胡經昌議員提到，根據《領養條例》第7(3)(a)條，除非幼年人出生已達6個星期，否則當局不接納其生母同意放棄該幼年人，供人收養。他詢問須否同時徵得生父的同意才可進行收養。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領養條例》第5(5)(a)條訂明，一項收養必須取得身為幼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或因任何命令或協議而有責任分擔該幼年人的贍養費的每一人的同意。對於非婚生子女，倘若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其生父可憑藉法庭命令而行使任何關乎該幼年人的權利或權限，則亦須徵得其生父的同意。她進而解釋，政府當局文件第28段建議的修訂，旨在使建議經縮減的最短法定同意期(即4個星期)亦同時適用於根據《領養條例》第5(5)(a)條作出收養時必須取得其同意的任何人士。

領養令紀錄

12. 胡經昌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52段，跨國領養令須記入社署及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的本港出生登記冊和領養子女登記冊。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這兩個部門所保存的紀錄有何分別，以及保存紀錄的期限為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解釋，領養個案的檔案由社署保存，而有關領養令的正式登記資料則由入境處保存。他澄清這些紀錄不會銷毀。

13. 有關胡經昌議員就保護親生父母的個人資料作出的進一步提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回應時告知委員，只有在受收養人的親生父母皆同意的情況下，才會因應受收養人提出的要求，披露其親生父母身份的資料。如有關親生父母對披露資料意見分歧，當局日後便會根據尋根機制(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C)，只向受收養人披露沒有行使否決權的父親／母親一方的身份資料。然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指出，大部分這類個案都只有一人登記為親生父母，而登記者通常都是其生母。

國內收養

14. 何秀蘭議員詢問，修訂條例草案會否處理國內收養所引起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表示，他並不覺察到國內收養會帶來任何實際問題。他表示，在香港境外進行的收養，可循《領養條例》第17條之下的機制獲得承認。

立法時間表

15. 至於何秀蘭議員就《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提出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回應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打算在兩個月後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何秀蘭議員關注到，鑒於條例草案甚為複雜，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未必能夠在立法會現屆任期完結前完成，或會因而延誤了條例草案的制定工作。她詢問當局可否把條例草案分拆成數項較簡單的條例草案，以便加快審議過程。

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盡量簡化條例草案。他解釋，由於條例草案須顧及兩個範疇，即改善本地收養安排及使《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的海牙公約》得以在香港實施，故此該條例草案的內容難免較複雜，篇幅亦較浩繁。

IV. 綜援計劃的特別津貼

(立法會CB(2)1739/02-03(04)號文件)

17.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提供有關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特別津貼的資料，並闡釋調整這些津貼的機制。她告知委員，由2003年6月1日起，就讀全日制學校

並需要在外午膳的學生所獲得的膳食津貼金額，以及特別膳食津貼金額，均會與健全受助人的標準金額一樣，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下調11.1%。由2003年6月1日和2003至04學年起，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以及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的定額津貼，則會按既定的調整機制，分別下調15.8%和7.7%。關於租金津貼，社會福利署署長澄清只會調整最高金額。故此，如綜援受助人所付出的租金實額低於經修訂的最高金額，他們將不會受到是次調整影響。

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午膳的學生所獲得的膳食津貼

18. 梁耀忠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察悉，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午膳的學生所獲得的膳食津貼金額將削減至每月195元。他指出，經調整的金額大約相等於每個上課日7至8元，這數額實在太少，令學生無法買到像樣的食物。他表示當局不應如此大幅削減這項津貼。

19. 社會福利署署長澄清，所述的膳食津貼為發放予有子女就讀全日制學校的綜援家庭的額外津貼。綜援標準金額已包括膳食開支，而兒童的津貼金額亦高於60歲以下健全成人獲發放的津貼金額。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20. 李卓人議員反對當局調低綜援標準金額。他批評政府削減特別津貼金額，無疑是進一步剝削弱勢社羣的福利。有關削減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措施，他詢問將受此項措施影響的綜援受助人人數，並質疑他們怎可能支付實際租金與經削減津貼額之間的差額。

21.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李卓人議員的意見時強調，特別津貼金額是按照既定機制調整。政府當局可行使財務委員會所授予的權力，或行使本身的酌情權，每年調整津貼金額，以反映價格轉變的幅度。不過，鑒於這問題極之敏感，調整這些特別津貼金額的措施遂納入按通縮調整整體綜援金額的措施中一併提出，於過去數月供公眾人士討論。當局已於2003年2月25日公布有關決定。立法會於2003年4月9日通過《2003年撥款條例草案》中的2003至04年度開支預算草案，而新的金額將由2003年6月起生效。

22. 對於李議員就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提出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告知委員，目前有139 129名綜援受助人居於租住公屋(下稱“公屋”)。在這批受助人當中，有99.9%所支付的租金低於現時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在調

整這項津貼的最高金額後，上述比率仍可維持在97.4%。至於住在公屋單位的餘下2.6%綜援受助家庭，他們須支付的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主要原因，在於他們所居住的單位較大(例如一名單身人士居於二人單位)，租金亦相應較高。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他們或須搬往租金較廉宜的公屋單位或以其他方法繳付部分租金，例如從事可賺取收入的工作。

23. 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告知委員，有58 739名綜援受助人居住在私人樓宇。他們當中，有99.9%所領取的租金津貼現行金額都足夠繳付住屋開支。在調整津貼額後，這比率將跌至低於60%。她表示，這數字反映出一個現象，就是私人樓宇的租金通常按照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來釐定；由於過去數年的租金水平有頗大跌幅，故此私人樓宇的租金存在下調空間。她並告知委員，在調整租金津貼額後，在該40%或以上無法以經調整租金津貼額全數繳付住屋開支的綜援受助人當中，有56%是單身人士。他們大多居於租金特別昂貴的板間房或床位。她建議這些受助人與其業主商討減租。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獲授權行使酌情權，可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給予遇到真正困難的受助人數個月的寬限期，以便他們有時間尋找新住處。

24. 然而，李卓人議員指出，居於板間房及床位而沒有領取綜援的單身人士為數更多。故此，他認為這些住所的租金不大可能是按照租金津貼額來釐定。他表示，雖然其他私人物業的租金近年或有下降，但板間房及床位的租金卻依然高昂。面對租金津貼額下調，這些人士將無法進一步減少住屋開支，除非他們搬往較偏遠的地區，但這又會產生交通不便的新問題，導致他們的交通開支上升。李議員補充，按照2002年的價格水平計算，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所涵蓋的家庭每月開支為4,300元至17,500元。單身人士的每月開支通常低於4,000元，故未有納入該租金指數。因此，他認為，單身綜援受助人獲發放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不應按租金指數的變動幅度作出調整。

25.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答時重申，有關調整是按照既定機制進行的。她指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以前曾經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幅度而提高。可是，私人房屋的租金由2002年4月起持續下跌。在2003年2月為止的12個月內，租金指數錄得的按年跌幅為6.4%。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單身人士可考慮入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宿舍，該等宿舍的租金低於經調整租金津貼，而且尚有宿位供應。她表示，經調

整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已獲通過，並將由2003年6月1日起生效。然而，她向委員保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當局會為有真正需要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援助，包括轉介他們接受體恤安置。她補充，政府希望鼓勵健全受助人找尋工作，逐步邁向自力更生。政府會繼續向他們提供這方面的援助。

26. 主席贊同李卓人議員的關注，並認為由於市區的板間房和床位供不應求，以致這類居所的租金高企。他建議政府體諒單身人士租住私人樓宇的苦況，為他們提供公屋單位。他表示同意李議員的見解，即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未能反映單身人士的住屋開支，並認為政府日後檢討租金津貼時應考慮這因素。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即將全面檢討綜援計劃，屆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建議。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的定額津貼

27. 李卓人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3及14段察悉，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的定額津貼金額，將會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從1999年起出現的跌幅下調7.7%。他指出，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對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分類指數的分析，2003年3月的課本開支較1999至2000年度上升了7.1%，在整體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下降趨勢中逆流而上。故此，李議員認為，這項定額津貼不應跟隨其他特別津貼，一併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調。

2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這項定額津貼自1996至97年度起實施，旨在減少領取綜援的學生在逐項申請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的與就學有關的特別津貼時所遇到的困難。當時所定的津貼金額，是讓90%的受助人都能領取到不少於他們在實報實銷制度下應獲得的津貼金額。財務委員會在通過這項津貼時，已知悉社會福利署署長會運用其在綜援制度下有關特別津貼的酌情權，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津貼的金額。社會福利署署長強調，現時的調整幅度與其他特別津貼的調整幅度一致，都是按照既定機制進行的。如根據其他基準調整這項津貼，便會違反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機制。

29. 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文件附件3說明，即使把這項津貼的金額下調7.7%，仍遠超過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向非綜援低收入家庭的學童所發放作類似用途的全額津貼金額。她補充，除課本開支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資助額還

包含與就學有關的雜項開支。社會福利署署長並表示，當局會根據各所學校在某一學年所使用的課本引致的實際開支進行每年調查，從而釐定課本的開支。在2002至03學年，大部分年級的津貼金額已隨調查結果下調。

30. 黃成智議員認為，削減定額津貼使綜援家庭再無餘錢供其子女參與課外學習活動，以致阻礙了他們的全面發展。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為學生提供這方面的特別津貼。

31.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答時重申，根據政府當局文件附件3，經調整的定額津貼金額，仍會遠超過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發放作類似用途的全額津貼金額。因此，綜援家庭應尚有餘款支付黃成智議員提及的學習活動費用。社會福利署署長強調，鑒於近年綜援受助人人數激增，加上現時的財政狀況緊絀，依賴綜援計劃為家庭和個別人士提供非特定用途的現金津貼，並不是適當的做法。

32. 就黃成智議員提出的關注，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政府與社會各界一直合力為學生提供參與校外學習活動的機會。由香港賽馬會捐款1億4,000萬元成立的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將從本學年起向綜援及其他低收入家庭的學童提供經濟援助，讓他們參與校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另外，各青年中心和非政府機構亦有推出不同的計劃，協助學生全面發展，這些計劃通常都免收綜援學生費用。

向綜援受助人提供額外津貼

33. 黃成智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向綜援受助人提供特別津貼，以應付緊急開支，例如購買口罩及消毒劑，以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梁耀忠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指政府漠視社會上有困難人士的苦況，不肯收回削減綜援標準金額及特別津貼的決定，他對此表示失望。他贊成黃議員的見解，即政府必須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採取特別措施，例如因應目前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向亟需援手的綜援受助人提供額外款項，使他們能夠保護自己，免受感染。

34. 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政府不會為此而向綜援受助人發放現金津貼。不過，她向委員保證，社署已採取一切其他可行辦法，向有需要的家庭和個別人士提供協助。事實上，自衛生署署長於2003年3月31日發出首項隔離令開始，社署的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擴散緊急經濟援助計劃已隨即運作，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

人士提供即時的經濟援助。社署亦已透過轄下的服務單位，向綜援受助人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派發逾100萬個口罩。社會福利署署長強調，在這非常時期，社會上的每一分子都應主動幫助弱勢社羣度過難關。

V. 為綜援單親家長而設的欣葵計劃最新情況
(立法會CB(2)1739/02-03(05)號文件)

35.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重點說明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份文件載述在欣葵計劃下推行的一系列措施(這些措施旨在協助及改善正接受綜援的單親家長的福利)的最新情況，以及匯報由社署委託進行的追蹤研究(該項研究為期1年，用以評估計劃的成效)的初步結果要點。她告知委員，由於數據收集工作需時，所以評估結果須待2003年稍後時間才得出，但研究的初步結果顯示，參加欣葵計劃的家長人數及參加計劃後成功找到工作的家長人數，都超過了該署的預期，實在令人鼓舞。然而，她指出，大部分參加者均表明，如能找到工作，而收入與現時領取的綜援津貼金額相若，他們才會脫離綜援網。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他們的目標也許不易達到，因為這意味着來自3人家庭的參加者每月須賺取超過8,500元才可脫離綜援網。故此，她建議日後或須進一步研究這問題。

36. 梁耀忠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9(d)及20段察悉，使用免費課餘託管計劃服務的比率偏低，並詢問這是否由於參加者認為提供託管服務的中心距離他們的住所太遠。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該署亦特別注意到這問題。她告知委員，該署就課餘託管計劃預留了300萬元，可是直至目前為止，只用去15萬元。她解釋，託管券的概念源於直接資助服務使用者的宗旨，而非傳統上資助服務機構的模式。故此，這是一項更靈活的安排，因為家長可以從超過130間參加計劃的中心之中，自行選擇他們合意的託管中心，讓其子女接受政府資助的服務。此外，當局一直以非常寬鬆的方式，向有需要的家長派發託管券。根據追蹤研究所得，大部分參加者都對這項計劃表示歡迎。

37. 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倘參加計劃的家長的子女只有6至12歲，他們或難以安排在下課後把子女送往託管中心。儘管部分託管中心已經延長其開放時間，但這些中心的開放時間欠缺彈性，亦可能使參加者不願使用這項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為解決往返學校和託管中心的交通問題，政府當局一直與部分學校研究，可否由校方在課餘託管計劃服務之下提供服務。

VI. 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1739/02-03(06)號文件)

38.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該份文件載述有關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背景資料及最新進展。她表示，就政策角度而言，這問題並無爭議性。她解釋，社署已採納安老事務委員會和審計署提出的建議，就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制訂明確的計劃，並已採取相應的策略，使住宿照顧服務集中用於照顧有真正需要的長者，同時鼓勵和協助健全或身體機能輕度受損的長者在其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

39. 社會福利署署長繼續告知委員，為落實上述施政方針，社署近年已採取多項相關措施，以加強為長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和服務配對。現時可為體弱長者(包括身體機能中度受損而在家接受照顧的長者)配對的家居照顧名額超過1 000個。申請人只要合資格便可立即獲得這些服務，無須輪候。

40.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對於部分非政府機構批評當局倉卒行事，匆匆推行逐步終止提供有關宿位計劃，只給予非政府機構不足10天的預早通知，她不表同意。她解釋，於2002年12月18日舉行簡報會前，當局已曾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非政府機構進行討論。她親自主持的簡報會的舉行目的，只是正式宣布不再接受入住長者宿舍和安老院的新申請的日期，以及公布逐步終止提供宿位的安排。社會福利署署長強調，雖然輪候入住長者宿舍和安老院的申請已經終止，但政府並無削減長者服務，而是提早為長者提供更切合他們的特定需要的服務。長者宿舍和安老院的輪候程序根本不能應付長者對服務的即時需要，例如情緒支援。政府停止接受長者輪候長者宿舍和安老院的申請，是要確保負責的個案工作人員可審慎評估長者的真正需要，從而作出適切的安排。為說明長者服務已得到改善，她引述一宗個案作為例證，指出有長者在短短7個星期內便獲當局安排體恤安置。她承認，如能早一點把《長者服務手冊》派發給非政府機構，將最為理想。然而，她認為非政府機構已有充裕時間在2003年1月1日前發放有關資料。

與代表團體會商

41. 應主席邀請，兩個團體就這議題申述意見。現將其意見撮述於下文第42及43段。

老人權益促進會

42. 老人權益促進會主席李昺偉博士向委員簡述該會的意見如下。有關意見亦見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39/02-03(07)號文件)內：

- (a) 社署於2002年12月18日舉行簡報會前才通知非政府機構，該署有意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並沒有就該計劃徵詢他們的意見，亦沒有提供詳細的推行時間表；
- (b) 社署於2002年12月18日知會非政府機構，由2003年1月1日起不再接受入住長者宿舍和安老院的新申請。非政府機構沒有足夠時間在逐步終止提供有關宿位計劃推行前，向其前線員工和服務對象發放有關資料；
- (c) 社署應向非政府機構澄清，會否繼續資助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以及透過逐步終止提供有關宿位計劃而節省得來的款項，將重新調撥予哪些服務；及
- (d) 政府應舉行簡報會，向受影響長者及其家庭講解逐步終止提供有關宿位計劃，並就如何為長者提供最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諮詢非政府機構。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43.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的代表謝世傑先生及鄭清發先生重點說明該聯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39/02-03(08)號文件)內容如下：

- (a) 社署未有在2002年12月18日舉行簡報會前，就逐步終止提供有關宿位計劃諮詢非政府機構，亦沒有提供該計劃的詳細資料；
- (b) 社署署長應向長者道歉，因為該署並沒有就長者服務的改動諮詢長者，並且在如此短時間內作出這麼重大的改動；
- (c) 由於政府現時的財政情況嚴峻，因此政府削減長者服務的目的，是為了節省開支；
- (d) 在以往的安排下，長者宿舍及安老院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其實亦可獲提供服務，以滿足他們的即時需要；

- (e) 社署在尚未證實重整社區支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成效前，便貿然停止接受輪候入住長者宿舍及安老院的新申請，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 (f) 持續削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將導致這些院舍倒閉，結果令長者須不斷由一間院舍遷往另一間院舍；
- (g) 隨着政府削減資助住宿照顧宿位，住在長者宿舍及安老院的體弱長者未必可以遷往護理安老院，接受切合他們真正需要的服務；及
- (h) 社署應停止實施逐步終止提供有關宿位的計劃，並應諮詢非政府機構，以決定日後應為長者提供哪類服務，才最切合他們的需要。

44. 對於代表團體表達的關注，社會福利署署長重申，她並不同意逐步終止提供有關宿位計劃是在短時間內落實。她澄清，有關的政策並無改變。事實上，過去多年來，政府的政策都是透過將安老院宿位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以減少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以及逐步終止提供這項服務。既然當局現已另行提供以社區及家居為本的服務，並為長者提供住屋支援，停止接受輪候入住這些宿位的申請，是合乎邏輯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為協助個案工作人員在逐步終止提供有關宿位計劃實施後進行個案覆檢，社署已向各非政府機構派發《長者服務手冊》，詳述在衛生、房屋和福利範疇中可供長者使用的各式各樣社區支援服務。非政府機構職員在參考過該手冊的內容後，應能向長者解釋逐步終止提供宿位的安排並作出適當的轉介，以滿足長者在福利方面的需要。

45. 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保證，輪候冊上的長者如堅持保留在輪候冊上的申請，以等候為數日減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有宿位空缺時入住，當局會容許他們這樣做，而非政府機構亦會繼續為這些長者提供服務。事實上，隨着逐步終止提供有關宿位計劃的推行，個案工作人員須檢視現有輪候冊上的長者在福利方面的需要。因此，將有更多需要護理的體弱長者獲轉介至護理安老院的輪候冊。她並重申，社署十分樂意與非政府機構討論把位於適合處所內的現有安老院宿位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的事宜。不過，並非所有安老院宿位在技術上都適合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社署計劃將部分原本打算以競投方式分配營辦權的專為用作新建安老院舍而設的院址，預留作重置護理安老院之用，以便為較體弱的長者，例如需要護理安老院或護養院程度照顧的長者提供服務。

46. 至於透過逐步終止提供有關宿位計劃節省得來的款項將重新調撥予哪些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未能在現階段給予答覆。她表示，社署須於2003至04年度的110億元福利服務開支中節省1.8%，而由於政府的整體目標是在2006至07年度前減減財政赤字，因此社署隨後數年須節省的開支將會更多。社會福利署署長強調，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現已確定為藉提高效率而得以節省款項的範疇。此舉亦能最適當和合理運用社區資源，包括房屋和福利資源，特別是在現時的財政狀況下為然。她告知委員，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亦已在長者房屋的質和量方面作出重大改善，以照顧長者的住屋需要。房委會現正興建更多採用通用設計的小型獨立單位，以迎合長者的喜好。因此，大家可以將這個情況理解為：由於當局將資源投放於為照顧長者住屋需要而推行的住屋計劃之上，才得以透過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而節省福利開支。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將會提交文件，說明為體弱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資助安排，供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5月12日的下次例會上考慮。她表示，根據建議安排，為體弱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資助款項將發放予服務使用者，而非按傳統方式撥款予服務機構，相信此舉將有助處理很多有關受資助安老院撥款的問題。

討論

推行逐步終止提供有關宿位計劃

47.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在推行逐步終止提供有關宿位計劃之前，並沒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任何資料。他表示，他是從2002年5月6日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及2002年7月18日的分享會中得悉當局擬推行這計劃。此外，他亦要透過有關2002年12月18日簡報會的新聞報道，才知悉該計劃的推行日期。他指出，當局在聖誕假期前數天才作出公布。鑒於這計劃對長者有一定影響，政府當局應早一些公布計劃的推行日期，讓非政府機構有充足的時間向前線員工和長者發放資料。

48. 李卓人議員與主席的意見相同。他認為社會福利署署長應向長者道歉，因為當局既沒有就這項計劃諮詢長者，亦沒有給予長者較長的通知期。他表示，推行這計劃會嚴重影響長者獲得的服務，但他們對這計劃卻一無所知，故此當局實應給予他們數個月的通知期。李議員認為，若長者早些知道當局將停止接受輪候入住長者宿舍和安老院的申請，他們或會選擇在推行日期前提出入住這類院舍的申請。然而，在現時的推行安排下，他們無法作出這樣的選擇。

49.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逐步終止提供有關宿位計劃是正確的做法，既能落實長者在社區安老的理念，亦能以最適當和合理的方式運用社區資源。長者將會受惠於這計劃，並可享用更佳及更能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她告知委員，社署曾接獲長者的嘉許信，表示感謝該署人員向他們提供資料和服務。對於非政府機構關注並憂慮其資助額可能會因逐步終止提供有關宿位計劃而遭削減，因而導致裁員，她表示十分理解。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樂意與非政府機構討論這問題。

50. 黃成智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他指出，即使當局於2002年12月18日公布推行逐步終止提供有關宿位計劃後，部分非政府機構和長者可能仍然不知道有這項計劃。他舉例說明，指某非政府機構在近期一個電視籌款節目上，仍廣泛宣傳長者宿舍和安老院。

51.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長者提供住宿服務的舊有理念必須改變，並應加強教育市民，讓他們正確瞭解長者在社區安老的新理念。她承諾向安老事務委員會反映此信息。

長者在社區安老

52. 黃成智議員察悉，當局根據照顧長者的施政方針，採取鼓勵長者在社區安老的策略。他指出，在現行制度下，長者必須與家人分開居住才合資格領取綜援。他建議把綜援計劃擴展至與家人同住的長者，鼓勵他們在家中安享晚年。

53. 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她認為並無足夠理據更改領取綜援資格準則中有關“必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的規定”。她指出，當局應鼓勵由家庭承擔照顧長者及弱勢家庭成員的責任，而不是把責任交給政府。不過，她向委員保證，在例外的情況下，只要長者有真正需要，社署負責執行綜援計劃的職員定會行使酌情權，為長者提供援助。她舉出一宗長者遭受家人虐待的個案作為例子：該名長者與家人同住期間亦獲發放綜援，並於最近獲得體恤安置。

社區支援服務

54. 對於黃成智議員要求當局就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的成效提供評估報告，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告知委員，為落實以真正有需要的長者為對象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及加強社區支援的施政方針，當局在過去數年一直不

政府當局

斷加強這些服務，包括加強護老者支援和推行長者支援服務隊、在2001年年初引進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大規模重整現有的長者活動中心和長者綜合服務中心，以及除一支家務助理隊外，全港所有家務助理隊都提升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另外，有超過200間非政府機構照顧長者的情緒需要。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當局曾就上述的部分服務進行使用者滿意程度調查。她答允提交文件，載述這些調查的結果，供委員參閱。她並補充，當局已預留一筆為數9,980萬元的撥款，用以在2003至04年度重整社區支援服務。該署會考慮黃成智議員的建議，研究該項重整計劃的成效。

55. 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察悉，社署與房屋署(下稱“房署”)已制訂轉介機制，以照顧長者的住屋需要。他詢問，房委會和房屋協會將會提供多少個房屋單位予長者。他並建議當局諮詢市民及非政府機構，探討日後照顧長者住屋需要的最佳方法。

56. 社會福利署署長告知委員，在過去4個月，社署曾檢討長者的需要，涉及的個案達2 867宗。當中只有14宗有住屋需要。該署把這些個案轉介房署考慮，其中7宗已獲編配公屋單位。這反映轉介機制的運作有效。

將安老院宿位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

57. 李卓人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8(a)段察悉，在現有的安老院宿位中，只有38%在技術上適合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並詢問當局合共計劃把多少個安老院宿位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以及為何餘下62%的宿位不適合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

58. 主席亦對有關將安老院宿位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的安排表達類似的關注。他估計可能需時3至4年才可為現有輪候冊上的所有長者編配長者宿舍或安老院宿位。他要求當局說明將會在這段過渡期間實施的逐步停止提供宿位安排，以及把安老院宿位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的安排。他並建議成立督導委員會監察這項工作。

59. 對於李卓人議員及主席的關注，社會福利署署長澄清，當局希望以自然流失方式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原因是這些宿位的輪候冊上仍有超過4 000名長者，而當局會恪守讓住在這些院舍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的原則。另一方面，她理解到，如要在未來數年因應這些院舍的佔用率下跌而按比例削減其資助額，存在實際困難。她很樂意與營辦安老院的機構商討，一同尋求方法，解決這些問題。

60. 社會福利署署長承認，把安老院宿位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是非常複雜的問題。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考慮成立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並會與非政府機構商討把安老院宿位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的安排。她強調，非政府機構必須明白，在節省開支的大環境之下，較之劃一削減非政府機構的津助額而言，採取理順服務的措施(例如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實屬較理想的安排。

61. 至於安老院宿位是否適合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由於安老院和護理安老院宿舍的規定有所不同，部分安老院未必適合轉為護理安老院。同時，是否有資源可供運用亦是另一項考慮因素。她表示，安老院宿位的平均運作成本約為每個4,000元，但受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的成本則約為每個8,400元。在財政緊絀的現況下，政府實無法全數支付將宿位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之後的運作成本差額。然而，若安老院願意轉為護理安老院，而平均成本又維持於每個宿位5,600元的水平，即相當於合約護理安老院宿位的成本水平，則社署或較易於爭取將該等安老院轉為護理安老院。

62. 李卓人議員詢問，在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計劃完成後，全港將合共有多少個護理安老院資助宿位。他關注到，基於社會福利署署長在上文第61段提及的原因，該38%的安老院宿位可全部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的可能性不大，故此，在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逐步終止提供的同時，護理安老院宿位的數目未必能夠相應增加，以應付長者的需要。他認為，鑒於長者對護理安老院宿位的需求甚殷，政府應作出安排，把所有現有安老院宿位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或其他長者護理宿位。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她未能在現階段提供答覆，因為她並尚未清楚知悉社署日後可運用的資源總額。

VI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9日